

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关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QINGDAO)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6、7层 邮编：266071
6-7F, Office Tower of Shangri-La Center, 9 Xianggang Middle Road, Qingdao, 26607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532 87079090 传真/Fax: +86 532 87079097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发行程序	8
(一) 内部授权和批准	8
(二) 交易商协会注册程序	8
二、发行主体情况	8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8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0
(三) 非金融企业	22
(四) 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22
三、募集说明书	22
(一) 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	22
(二) 发行安排	23
(三) 募集资金用途	23
四、发行有关机构	23
(一) 评级机构	23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审计机构	24
(四) 主承销商	25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26
(一) 发行人的治理情况	26
(二) 业务运营情况	26
(三) 受限资产情况	32
(四)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33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信用增进情况	34



(七) 存續債券情況	34
六、投資者保護機制	34
(一) 投資者保護	34
(二) 持有人會議機制	34
七、結論	35
附件: 發行人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清單	37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報告中的以下用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發行人、青島港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據	指	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
本次發行	指	本期中期票據的發行
青島市國資委	指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曾用名：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碼來倉儲	指	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青島遠洋、中遠海運（青島）	指	中遠海運（青島）有限公司 曾用名：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中海碼頭	指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
光控青島	指	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國投	指	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家口礦石碼頭	指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青島實華	指	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前灣集裝箱	指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新前灣集裝箱	指	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港投集團	指	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青港財務公司	指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上海清算所	指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拆借中心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主承銷商、青島銀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指	國家開發銀行
中誠信	指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募集说明书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青島)事務所
元、万元、亿元 ¹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¹ 本法律意见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因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而导致的。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
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之
法律意見書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受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港”或“發行人”)的委託，指派李偉律師、丁燕律師、周航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就青島港2023年度發行第三期中期票據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一節 引言

對本法律意見書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師特作如下聲明：

一、本所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的法律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3. 《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4. 《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規則》(以下簡稱“《註冊發行規則》”);
5. 《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規則》(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規則》”);
6. 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本所律師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審閱的相關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1. 青島港《營業執照》(副本);
2. 青島港公司章程;
3.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募集說明書》。



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特作如下聲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師依據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則指引和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2. 本法律意見書僅就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國法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並不對有關會計、審計、資信評級、償債能力和現金流分析等非法律專業事項發表意見。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涉及會計、審計、資信評級、償債能力和現金流分析等內容時，均為嚴格按照有關中介機構出具的報告進行引述，該引述並不意味著本所律師對其真實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且對於這些內容本所律師並不具備核實和作出判斷的合法資格。

3. 發行人已向本所保證，發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陳述和說明是完整的、真實的和有效的，有關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簽字和印章是真實的，所提供文件資料為副本、復印件的，保證與正本或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響出具本法律意見書的事實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並無任何隱瞞、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疏漏。

4. 對於出具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依賴於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發行人或者其他有關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5. 本所同意發行人可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註冊發行所必備的法定文件，隨其他申報材料一同報送；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開披露文件，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並同意發行人在本次發行的《募集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協會審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見書的部分或全部內容，但發行人作上述引用時，不得因引用而導致法律上的歧義或曲解，並且應就引用部分得到本所律師確認。

6.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發行人本次發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節 正文

一、發行程序

(一) 內部授權和批准

2022年3月30日，發行人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2022年6月28日，發行人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2年10月17日，發行人董事長蘇建光根據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以及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作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關於申請發行公司債券和中期票據的決定》，決定公司在境內申請發行20億元中期票據。

(二) 交易商協會註冊程序

經核查，發行人本次發行尚需在交易商協會辦理註冊，並取得《接受註冊通知書》。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已取得本次發行必要的內部授權和批准，發行人本次發行的內部決議程序、決議內容符合《公司法》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發行人尚需在交易商協會辦理註冊並取得《接受註冊通知書》。

二、發行主體情況

(一) 發行人具有法人資格

發行人目前持有青島市行政審批服務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70200081422810C 的《營業執照》，根據該營業執照記載，發行人的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經八路12號
法定代表人	蘇建光
註冊資本	649,110 萬元
企業類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營業期限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	<p>國內沿海普通貨船運輸（水路運輸許可證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裝卸、倉儲服務；港口旅客運輸服務；港口拖輪、駁運服務；船舶港口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的租賃、維修服務。壓力管道的安裝；管道安裝配套工程；液化天然氣經營、建設經營液化天然氣站；碼頭開發經營、管理；港口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航道疏浚、吹填；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船舶、浮船塢、房屋租賃；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發布國內廣告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施工勞務作業、建築勞務分包、港航設備安裝及水上交管工程施工、機械設備製造、安裝、改造、維修；製造、安裝、改造、維修起重機；通信、信息化、建築智能化、消防、工業自動化工程施工；電子設備安裝工程施工；計算機技術、通信技術開發；港口通訊設施租賃；電氣設備製造及售電；防火裝置、變配電設備安裝；港內送變電；供電設備維護、電力線路、照明工程安裝及維修；電氣工程設計及諮詢；輸電、供電、受電設施的試驗；計量檢定、校準、檢測；防水防腐保溫、海洋石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檢維修；金屬鋼結構、金屬儲罐製造、安裝。批發零售：電氣設備及材料、通信設備、計算器設備、電子設備。招標代理。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港口供電、供水、供氣；國內勞務派遣；汽車租賃；集裝箱裝卸、中轉、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裝箱、洗修、倉儲；機械設備租賃；公路運輸；普通貨運；運輸中介服務；通信、信息服務；停車服務；道路貨運代理；客車貨物配載、倉儲、裝卸、搬運；船舶代理；船舶服務；海洋石油作業；船舶工程安裝、維護；候船廳；候船廳內客運服務；行李保管寄存（不含危險品）、打包、鉛封、裝卸；訂購船票、站台票；港口清淤、港口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工具製造；外輪供水；物業管理；安全技術防范工程施工；鉚焊加工；鑄鍛加工；輪胎翻新；船舶製造、維修；二類機動車維修；機動車整車修理、總成修理、整車維護、小修、維修救援、專項修理；絕緣防火防盜裝置、通信線路、通信設備安裝工程；批發、零售：建材五金、鋼材、水泥、機電產品、礦石；日用百貨、文体用品、紡織品、服裝鞋帽、辦公用品、預包裝食品；</p>



汽油、柴油、潤滑油、水產品及其制品、干鮮果品、冷食、飲料；生產糕點、面粉、花生油、山泉水、掛面、豆制品、風干腸；生產加工：針紡織品、繩網、塑料制品、服裝、篷布網；港口工屬具制修；印刷；會議服務；國內貨運代理；銷售汽車用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及其確認，並經本所律師適當核實，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具有法人資格，不存在根據《公司法》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解散、終止或被吊銷營業執照等影響公司正常存續和正常經營的情形。

（二）發行人的歷史沿革

1. 發行人的設立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本所律師獨立調取的工商檔案資料及本所律師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查詢，發行人的設立情況如下：

公司系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400,000萬元，由400,000萬股股份組成，每股面值1.00元。根據2013年10月簽署的《發起人協議》，青島港集團以貨幣、所持下屬企業股權（含權益）及所擁有的其他非貨幣資產等資產作為對股份公司的出資，該等出資資產、負債經評估後的淨值為1,065,227.95萬元；而其他發起人碼來倉儲、青島遠洋、中海碼頭、光控青島及青島國投則分別向公司以貨幣出資約33,140.43萬元、28,406.08萬元、28,406.08萬元、14,203.04萬元及14,203.04萬元。因此，公司成立後，青島港集團、碼來倉儲、青島遠洋、中海碼頭、光控青島及青島國投作為公司的發起人分別持有公司90.0%、2.8%、2.4%、2.4%、1.2%及1.2%的股份。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開創立大會，通過了關於設立公司的決議。同日，公司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領取了註冊號為370200020002936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發行人設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号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 (萬元)	持股比例 (%)
1	青島港集團	360,000	90.00
2	碼來倉儲	11,200	2.80
3	青島遠洋	9,600	2.40
4	中海碼頭	9,600	2.40
5	光控青島	4,800	1.20
6	青島國投	4,800	1.20
合計		400,000	100

2. 發行人的重大變更

(1) 第一次變更(實收資本增加)

根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出具的《驗資報告》(XYZH/2013QDA2024)顯示,截至2013年12月27日,發行人已收到第2期出資32億元,連同第1期出資累計實繳註冊資本40億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人登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發行人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占已登記註冊資本總額的100%。

(2) 第二次變更(經營範圍變更)

2014年1月13日,發行人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對營業執照中的經營範圍進行變更,增加“國內沿海普通貨船運輸”,其他登記事項不變。同日,發行人章程修正案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

(3) 第三次變更(經營範圍變更)

2014年2月12日,發行人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對營業執照中的經營範圍進行變更,增加“許可經營項目:(限分支機構經營)生產:糕點(烘烤類糕點、月餅、蒸煮類糕點)、面粉、花生油、山泉水、掛面、豆制品、風干腸。一般經營項目:(限分支機構經營)批發、零售、代購、代銷:日用百貨、文化體育用品、紡織品、服裝鞋帽、日用雜品,辦公用品、面食、糕點、



定型包装食品。生产加工针织品、纺织品；港口工属具制修；绳网、塑料制品、服装、篷布网加工；印刷，会议服务。”，其它登记事项不变。同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4)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对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同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5) 第五次变更（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公司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公司的议案》，同意及批准发行人在经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4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811,764,706 股新股，国有股股东出售不超过 81,176,471 股存量股份；同意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 7,240.4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港币 3.76 元（约折合人民币 2.99 元）。根据社保基金会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4〕42 号），委托发行人出售本次发行划入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以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份 10% 计算，青岛港集团代社保基金会出售 7,782.10 万股 H 股股票，上述出售的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14 年 7 月 2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QDA2002）。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85,602.5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5,203,843.18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8,204,000元。截至2014年7月7日,發行人變更後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4,778,204,000元,實收股本為人民幣4,778,204,000元。

2014年8月6日,發行人就上述相關變更事項向工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了變更登記。

此次變更後,發行人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 (萬元)	持股比例 (%)
1	青島港集團	352,217.90	73.713
2	其他H股股東	85,602.50	17.915
3	碼來倉儲	11,200.00	2.344
4	青島遠洋	9,600.00	2.009
5	中海碼頭	9,600.00	2.009
6	光控青島	4,800.00	1.005
7	青島國投	4,800.00	1.005
合計		477,820.40	100.00

(6) 第六次變更(董事、監事及公司章程變更)

2014年6月28日,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選舉劉玉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9月29日,發行人召開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2014年12月16日,發行人向工商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獨立董事為楊秋林,申請增加監事李旭修、劉登清、劉玉萍,並申請對章程及其修正案進行備案登記。



(7) 第七次變更（經營範圍變更）

2015年6月6日，發行人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並增加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暨修改〈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對公司經營範圍進行如下調整：將原僅用於分公司經營的“港口旅客運輸服務；港口拖輪、駁運服務；管道安裝配套工程；機械設備製造、安裝、改造、維修；製造、安裝、改造、維修起重機；通信、信息化、建築智能化、消防、工業自動化工程施工；電子設備安裝工程施工；計算機技術、通信技術開發；港口通訊設施租賃；防火裝置、變配電設備安裝；港內送變電；供電設備維護、電力線路、照明工程安裝及維修；電氣工程設計及諮詢；輸電、供電、受電設施的試驗；計量檢定、校準、檢測；防腐保溫、海洋石油工程；金屬鋼結構、金屬儲罐製造、安裝。批發、零售：電氣設備及材料、通信設備、計算機設備、電子設備”等經營範圍調整至公司經營範圍項下。將分公司經營範圍項目中僅限於零售的“汽油、柴油、潤滑油、預包裝食品、水產品及其制品、干鮮果品、冷食、飲料”等經營項目調整至分公司經營範圍中的批發、零售項下。增加“壓力管道的安裝、施工勞務作業、港航設備安裝及水上交管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檢維修”等經營範圍。同意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改，同時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一切相關手續。

2015年6月15日，發行人就上述相關變更事項向工商登記主管機關遞交了《公司登記（備案）申請書》。

(8) 第八次變更（董事、監事及經營範圍變更）

2016年3月4日，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同意選舉馬寶亮擔任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同意薛清霞、劉玉萍擔任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6日，發行人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郑明辉、焦广军、姜春风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成新农、张庆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亚平、邹国强、杨秋林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付新民、迟殿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旭修、刘登清为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同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明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成新农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新民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将原登记内容“防腐保温”变更为“防水防腐保温、建筑劳务分包”。

(9) 第九次变更（H 股增发，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内资股股份及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7 日，青岛港集团向青岛市国资委呈报《关于中远海运港口之控股公司上海码头以股权及现金作价认购青岛港内资股及青岛港进行 H 股配售的请示》（青港办字（2017）24 号）。

2017 年 2 月 17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资产重组及 H 股配售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10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关于中远海运港口之控股公司上海码头以股权及现金作价认购青岛港内资股及青岛港进行 H 股配售的方案》（青港办字（2017）25 号）。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内资股股份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作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人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之注册资本等条款的决定》，决定将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内容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3,672.4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

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7）589號），核准發行人增發不超過24,3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2017年5月10日，發行人與獨家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並於2017年5月18日完成H股配售，共計配售24,300萬股新H股；於2017年5月19日完成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的登記，由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以QQCT20%股權（根據評估報告並經中遠海運集團批准後確定）以及現金認購公司新增發的101,552萬股內資股。2017年5月22日，發行人就上述相關變更事項向工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了變更登記。

此次變更後，發行人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 (萬元)	持股比例 (%)
1	青島港集團	352,217.90	58.346
2	其他H股股東	109,902.50	18.206
3	上海中海碼頭	101,552.00	16.822
4	碼來倉儲	11,200.00	1.855
5	青島遠洋	9,600.00	1.590
6	中海碼頭	9,600.00	1.590
7	光控青島	4,800.00	0.795
8	青島國投	4,800.00	0.795
合計		603,672.40	100.00

（10）第十次變更（董事變更）

2017年6月5日，董事張慶財向發行人董事會提交《辭任報告》，辭任發行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同日，發行人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議案》，提名張為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017年6月28日，發行人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議案》，同意選舉張為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5日，發行人就上述相關變更事項向工商登記主管機關遞交了《公司登記（備案）申請書》。

（11）第十一次變更（董事、監事及經營範圍變更）

2018年5月18日，發行人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修改〈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日，發行人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18年6月6日，發行人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形成如下決議：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11條、第133條，同意選舉張慶財、李武成擔任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同意選舉張江南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8日，發行人向工商登記主管機關遞交了《公司登記（備案）申請書》，增加“液化天然氣經營、建設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電器設備製造及售電；招標代理。”

（12）第十二次變更（董事、監事及住所變更）

2018年8月15日，馬寶亮向發行人董事會提交《辭任報告》，自願請辭發行人職工代表董事；薛清霞、劉玉萍向發行人監事會提交《辭任報告》，自願請辭發行人職工代表監事。同日，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職代會第五次聯席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馬寶亮不再擔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褚效忠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關於劉玉萍不再擔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薛清霞不再擔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劉國水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王曉燕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



會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2018 年 9 月 26 日, 發行人召開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形成有效決議, 同意修改發行人住所地位於青島市黃島區經八路 12 號。

2018 年 9 月 30 日, 發行人就上述相關變更事項向工商登記主管機關遞交了《公司登記(備案)申請書》。

(13) 第十三次變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註冊資本及經營範圍變更)

2017 年 6 月 5 日, 發行人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條件的議案》《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2017 年 6 月 28 日, 發行人召開 2016 年度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2018 年 5 月 18 日, 發行人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議案》《關於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期限的議案》《關於修改〈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018 年 6 月 6 日, 發行人召開 2017 年度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延長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議案》《關於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期限的議案》《關於修改〈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核准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复》(證監許可(2018)1839 號), 核准發行人公開發行不超過 454,376,000 股新股。

2019 年 1 月 15 日, 普華永道中天出具《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驗資報告》(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9)第 0026 號)。

經審驗，截至2019年1月15日，發行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978,929,768元，增加股本為人民幣454,376,000元。

2019年1月30日，發行人作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關於確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註冊資本等條款的決定》，確定了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所適用的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條款的內容。

2019年2月15日，發行人向工商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註冊資本為649,110萬元，申請變更經營範圍，增加“國內貨運代理、銷售汽車用品”。

此次變更後，發行人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 (萬元)	持股比例 (%)
1	青島港集團	352,217.90	54.26
2	其他H股股東	109,902.5	16.93
3	上海中海碼頭	101,552.00	15.64
4	其他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持有人	45,437.60	7.00
5	碼來倉儲	11,200.00	1.73
6	青島遠洋	9,600.00	1.48
7	中海碼頭	9,600.00	1.48
8	光控青島	4,800.00	0.74
9	青島國投	4,800.00	0.74
合 計		649,110.00	100

（14）第十四次變更（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監事變更）

2019年4月29日，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職代會第六次聯席會，作出《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職代會聯席會決議》，同意選舉褚效忠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同意選舉劉國水、王曉燕擔任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2019年5月17日，發行人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



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同日，發行人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的議案》，同意選舉李奉利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同意選舉焦廣軍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同日，發行人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同意選舉張慶財擔任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2019年5月21日，發行人向工商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法定代表人為李奉利，同時申請對董事、監事進行備案登記。

(15) 第十五次變更（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監事變更、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5月20日，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七次聯席會，作出了《關於選舉和更換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的職代會聯席會決議》，同意選舉王芙玲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

2020年6月10日，發行人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選舉夏希亮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賈福寧、王新澤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蘇建光、王軍、馮鳴波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內部審議通過後，發行人就上述相關變更事項向工商登記主管機關遞交了《公司登記（備案）申請書》。

(16) 第十六次變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變更）

2021年7月21日，發行人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選舉董事長及變更授權代表的議案》《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變更董事長為蘇建光。



內部審議通過後, 發行人就上述相關變更事項向工商登記主管機關遞交了《公司登記(備案)申請書》。

(17) 第十七次變更(董事變更)

2021 年 8 月 18 日, 發行人召開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同意選舉李武成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內部審議通過後, 發行人就上述相關變更事項向工商登記主管機關遞交了《公司登記(備案)申請書》。

(18) 第十八次變更(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

2022 年 1 月 23 日青島港集團、山東省港口集團及青島市國資委共同簽署了《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與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無償劃轉協議》, 青島市國資委向山東省港口集團無償劃轉其持有的青島港集團剩餘 51% 股權, 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 青島港集團成為山東省港口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本次股權劃轉完成前, 青島市國資委直接持有青島港集團 51% 股權, 通過青島港集團間接持有發行人的股份數量為 3,620,103,000 股(包括青島港集團直接持有的 A 股股份 3,522,179,000 股、H 股股份 84,185,000 股及通過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13,739,000 股), 約占發行人總股本的 55.77%, 青島市國資委為發行人實際控制人。本次股權劃轉完成後, 山東省港口集團直接持有青島港集團 100% 股權, 通過青島港集團間接持有發行人的股份數量為 3,620,103,000 股(包括青島港集團直接持有的 A 股股份 3,522,179,000 股、H 股股份 84,185,000 股及通過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13,739,000 股), 約占發行人總股本的 55.77%。根據《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章程》的約定, 山東省港口集團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委託山東省國資委管理其合計持有的山東省港口集團 100% 股權, 山東省國資委成為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與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無償劃轉協議》已經山東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生效，青岛港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上述历史沿革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取得任何与金融有关的资质、资格，或从事与金融相关的经营活动，属于非金融企业。

（四）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说明书

（一）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募集资金运用、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其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范指引》和《募集说明书指引》所要求信



息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此次注册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负债,本次募集资金将由公司统一管理与使用,统一偿还。不与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重复,不与发行人其他注册通知书项下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重复。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承诺:

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会用于长期投资,不会用于房地产行业、房地产信托产品投资及金融业务,不会用于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以及理财投资活动、不会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不会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会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会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

据此,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发行有关机构

(一) 评级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中诚信进行评级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



出具《2023年度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報告》(編號: CCX1-20230043M-01)。基於對發行人主體長期信用狀況的綜合評估,中誠信確定公司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經核查,中誠信現持有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067XR的《營業執照》。經核查,中誠信已經完成向中國人民銀行信用評級機構備案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從事證券評級服務的業務備案,取得了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已取得債券評級的資格。經本所律師在交易商協會網站上查詢,中誠信為交易商協會會員。根據發行人說明及本所律師核查,中誠信與發行人不存在關聯關係。

本所律師認為,中誠信具有為本次發行提供信用評級服務的資質,其為本次發行出具信用評級報告,符合《管理辦法》《中介服務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 律師事務所

本所擔任發行人本次發行的專項法律顧問,並為本次發行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為交易商協會會員,持有山東省司法廳核發的《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31370000427410084E)。出具本法律意見書的經辦律師為李偉律師、丁燕律師和周航律師,經辦律師均持有山東省司法廳核發的有效《律師執業證》。經自查,本所及經辦律師與發行人無關聯關係。

本所律師認為,本所及經辦律師均具有為本次發行提供法律服務的相應資質,符合《管理辦法》《中介服務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 審計機構

普華永道中天對發行人2019、2020及2021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於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0)第10102號),於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1)第10102號),於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2)第10102號)，
經辦註冊會計師為賈娜、李麗麗、呂永錚。

普華永道中天系為本次發行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持有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0609134343的《營業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核發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證書序號：NO.000525)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中國證監會核發的《會計師事務所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許可證》(證書序號：000195)。本次為發行人出具審計報告的經辦註冊會計師為賈娜(證書編號：110001750022)、李麗麗(證書編號：110001570074)、呂永錚(證書編號：310000074540)，該三位註冊會計師均持有有效的《註冊會計師證》，且均已通過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2021年註冊會計師年檢(合格)。

根據發行人說明及本所律師核實，普華永道中天及經辦註冊會計師與發行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

據此，截至相關審計報告出具時，普華永道中天及經辦註冊會計師具備為發行人出具審計報告的資質，與發行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管理辦法》等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四) 主承銷商

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為青島銀行，青島銀行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00264609602K的《營業執照》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核發的流水號為01045352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許可證》，系在中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續的金融機構。根據交易商協會網站公布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機構名單》，青島銀行為B類主承銷商，具備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資質。青島銀行具有本次發行主承銷業務的資格。經核實，青島銀行為交易商協會會員。

本次發行的聯席主承銷商為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0000184548的《營業執照》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的流水號為00800063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許可證》，系在中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續的金融機構。根據交易商協會網站公布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承銷機構名單》，國家開發銀行為A類主承銷商，具備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資質。國家開發銀行具有本次發行主承銷業務的資格。經核實，國家開發銀行為交易商協會會員。

根據發行人說明及本所律師核實，青島銀行作為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次發行的聯席主承銷商，與發行人不存在關聯關係。

本所律師認為，青島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具備擔任本次發行主承銷商的資質條件，符合《管理辦法》《中介服務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五、與本次發行有關的重大法律事項和潛在法律風險

（一）發行人的治理情況

根據《募集說明書》、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及說明，發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法人治理機構，制定了《公司章程》，並根據公司業務經營情況下設具體的職能部門；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公司董事、監事任期每屆三年，屆滿可以連任。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政府公務員兼職的情況。

經本所律師適當核實，發行人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議事規則，董事、監事、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二）業務運營情況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2019年-2021年的審計報告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的合併口徑財務會計報表及《募集說明書》等文件，發行人及其合併範圍內子公司的業務運營情況如下：

1. 業務經營情況

發行人主營業務為綜合港口服務，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收入、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物流及



港口增值服務收入和港口配套服務—工程、勞務及港機建造收入是發行人營業收入的主要來源。報告期內, 以上五個板塊收入合計占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為90.39%、90.54%、91.70%和91.35%。

(1)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發行人於前灣港區經營22個專用集裝箱泊位, 可停泊全球最大2.2萬TEU以上的集裝箱船。發行人的集裝箱處理服務客戶主要為從事外貿及國內貿易的船公司。除裝卸服務外, 發行人也通過下屬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提供集裝箱配套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包括集裝箱短期儲存、拼箱、拆箱以及集裝箱維修、運輸配送、訂艙代理等服務。發行人也為冷凍貨品及危險品的集裝箱提供特設的裝卸及堆存服務。截至2022年9月末, 公司集裝箱航線共221條, 其中外貿航線192條。

發行人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主要由合營企業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等進行經營, 該板塊業績主要來自發行人在前灣集裝箱等主要合營企業盈利中所享有的投資收益。發行人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發行人及委託前灣集裝箱等主要合營企業代為收取的港務管理費收入、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的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業務的經營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等。港務管理費系依據《港口收費計費辦法》規定, 在港口貨物吞吐時, 發行人及相關合營公司向客戶收取貨物港務費、港口設施保安費等港務管理費, 相關合營公司在收取上述費用後, 按約定比例返還給發行人。

(2)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

發行人主要通過位於前灣港區的9個專用泊位及子公司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董家口礦石碼頭位於董家口港區的5個泊位提供金屬礦石及煤炭處理服務, 公司可以向全球最大40萬載重噸的礦石船提供裝卸服務。此外,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前灣港區、董家口港區營運的部分通用泊位也可以用於提供金屬礦石和煤炭裝卸服務。公司金屬礦石及煤炭處理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礦業公司及貿易商, 以及國內冶金公司、發電廠。

(3)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發行人的液體散貨處理服務包括原油、燃油、成品油、液態化學品以及該等液體散貨貨物的裝卸、倉儲及管道運輸服務。

發行人主要通過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和青島實華等子公司及合營公司在黃島港區及董家口港區提供液體散貨處理服務，其中青島實華在黃島港區經營11個液體散貨處理專用泊位，在董家口港區經營2個液體散貨專用泊位，並能容納載重能力達45萬噸級的超大型油輪。此外發行人還通過在大港港區經營2個成品油專用泊位以及通過合營企業青島海灣液體化工港務有限公司在董家口港區經營2個液體化工專用泊位。青島港聯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向環渤海地區及長江沿岸的港口提供進口原油轉運。公司現有的轉運網絡覆蓋多個港口，包括南京港、連雲港港、日照港、煙台港及天津港。公司液體散貨處理服務的客戶包括大型石油煉化公司、化學品公司及能源貿易公司。

發行人的液體散貨處理服務包括原油、燃油、成品油、液態化學品以及該等液體散貨貨物的裝卸、倉儲及管道運輸服務。發行人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主要由合營公司青島實華進行經營，該板塊業績主要來自發行人在青島實華等合營公司盈利中所享有的投資收益。發行人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公司及委託青島實華等合營公司收取的港務管理費收入、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等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的经营收入和其他相關收入等。

(4)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發行人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主要包括代理、運輸、場站、拖輪和理貨等業務。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業務的主要運營主體是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是具有國際視野、提供“端到端”全程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和平台運營商，業務範圍涵蓋網絡貨運、全程物流、內陸港及海鐵聯運、貿易金融、集裝箱場站、碼頭倉儲、跨境電商、危險品儲運、口岸查驗、客服中心、設備租賃、整車物流、航運、租箱等十四大主營板塊、六十多個業務類別，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程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及物流配套服務。

發行人通過發揮其在港口物流中的樞紐和核心作用，整合上下游產業鏈資源，拓展“港口+場站+代理+車隊+海運”等全程物流新业态，綜合性全程物流服務提供者的發展模式初步形成。港口運營商為客戶提供全程物流服務以減少客戶總物



流成本支出，是港口物流發展的趨勢。因此在港口生產經營過程中，公司已不再單純提供傳統裝卸服務，而是為滿足不同客戶對於港口物流服務提出的不同需求，根據客戶的委託提供部分與港口業務相關的增值和延伸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業務指依托港口裝卸，拓展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水平，延伸港口服務功能的業務，包括拖輪、理貨、貨物代理、船舶代理、場站、運輸等業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業務為公司提升港口競爭力、增強港口功能起到重要作用，並對裝卸及相關業務的發展起到重要戰略支撐作用，有利於提高港口經營效益。公司貨物裝卸等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業務是公司港口服務的核心環節，在開展貨物裝卸處理的過程中，公司積累了豐富的客戶資源和信息資源，並依憑公司位於港區之內的區位優勢，圍繞港口貨物裝卸業務拓展了港口物流及增值服務，提供港口貨物裝卸服務的前端和後端服務。

(5) 港口配套服務—工程、勞務及港機建造

發行人港口配套服務板塊主要為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製造，維護港口設備及機器等，主要包括碼頭、堆場、道路等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及港機建造項目。

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有限公司擁有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等資質，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港機分公司擁有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發行人業務範圍主要在青島港內，客戶主要為董家口礦石碼頭、前灣集裝箱、新前灣集裝箱和港投集團等。客戶不涉及政府，不存在政府代建業務，不存在政府購買服務、替政府項目墊資的情形。發行人盈利模式主要是通過承攬工程建設獲得施工收入，業務按照財政部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進行會計核算，按工程進度確認收入及成本費用。結算方式：根據合同约定，工程進度款一般按照進度的80%或70%支付，項目竣工驗收決算後支付全部決算款或支付至決算款的95%，決算款的5%待質保期結束後支付。確認收入的工程建設項目主要為董家口礦石碼頭、前灣集裝箱和新前灣集裝箱等公司碼頭、堆場、道路等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及港機建造項目。發行人內部工程建設項目收入在合併報表時予以抵銷，內部工程建設項目主要為下屬子公司的碼頭、堆場、道路等基礎設施建



設項目及港機建造項目。最近三年及一期, 發行人港口配套服務收入分別為 172,269.18 萬元、135,674.07 萬元、126,704.93 萬元和 56,765.32 萬元, 占當期主營業務收入比例分別為 14.16%、10.26%、7.87% 和 3.84%。

(6) 其他業務

發行人其他業務主要為租金、銷售油、電及其他和金融服務。發行人的租金收入來自出租自有港務設施、庫場設施、房屋及建築物及其他設備。油品銷售業務運營主體主要為青港國際大港加油站分公司、青港國際前灣港區加油站分公司和青港國際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 其業務模式為公司向中石化、中石油等供應商採購成品油, 為港內車輛及社會車輛提供加油服務。目前上述 3 家加油站分公司均具有《成品油零售許可證》和《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金融服務業務的主要運營和管理主體為青港財務公司, 該項業務主要通過青港財務公司為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中間業務等服務。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及其確認, 並經本所律師適當核實, 發行人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主要子公司的經營範圍已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記, 未發現發行人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經營範圍、主營業務及經營方式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家相關政策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根據募集說明書、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及確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發行人在建工程餘額 376,174.05 萬元, 主要在建項目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統一編碼	立項批復	建設用地 規劃許可 證	建設工程規 劃許可證	施工許 可證	環評批復
青島港董家口 港區北三突堤 5-6#泊位	2017-370 200-55-0 3-000001	-	-	-	-	-
青島港董家口 港區原油商業 儲備庫工程(二 期、三期)	2018-370 200-59-0 3-000001	-	-	建字第 3702012021 11059 號	-	青環黃審 [2019]17 5 號



項目名稱	項目統一編碼	立項批復	建設用地 規劃許可 證	建設工程規 劃許可證	施工許 可證	環評批復
青島港董家口 港區北三突堤 糧食筒倉三期 及配套流程工 程	2204-370 211-04-0 1-371957	-	-	-	-	-
青島港董家口 港區北二突堤 3-4#泊位(華能 碼頭二期)工程	2106-370 200-04-0 1-483805	-	-	-	-	-
青島港董家口 港區港投通用 泊位二期工程 (後方堆場續 建及前沿堆場 改造)	-	青發改能 交核 [2013]2 號	-	-	-	-
青島港董家口 港區液體化工 倉儲工程	-	青發改黃 島 [2019]11 號	-	建字第 3702012021 17016 號	編號董 3702112 0210508 0101	青環西新 審 [2020]12 6 號
青島港董家口 齊魯富海原油 庫工程	2020-370 211-59-0 3-000001	-	地字第 370201202 117004 號	建字第 3702012022 11031 號	-	青環西新 審 [2020]34 4 號
青島港董家口 港區振華原油 庫工程	2019-370 211-59-0 3-000023	-	-	建字第 3702012022 11022 號	-	青環西新 審 [2020]36 2 號
山東港口航運 金融中心項目 (原郵輪啟動 區郵輪港站南 側地塊商務辦 公樓項目)	2103-370 203-89-0 1-268459	-	地字第 370200202 112034 號	建字第 3702002021 12139 號	編號 3702002 0211222 0401	-



項目名稱	項目統一 編碼	立項批复	建設用地 規劃許可 證	建設工程規 劃許可證	施工許 可證	環評批复
威海港中韩自 贸区多式联运 国际集装箱综 合服务中心項 目	-	-	地字第 371001201 7B0002号	建字第 3710012017 B0035(补 办)号	编号 3710072 0171113 0201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建立了健全的工作体系、定人定责。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就上述已披露的主要在建工程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该等在建工程的实际建设进度，履行了相关立项、环境评级和建设等该等在建工程所处阶段所必需的相关手续，该等在建工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3.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以及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发展与改革、应急、环保等各级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受限资产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



用權受到限制的資產為 81,368.45 萬元，具體明細如下：

單位：萬元

受限資產	賬面價值	受限原因
貨幣現金	81,268.45	主要是存款準備金、承兌匯票保證金、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其他	100	票據質押
合計	81,368.45	-

依據發行人書面確認，發行人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上述資產受限情形均係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發生，所涉及資產不存在爭議與糾紛，目前發行人經營正常，具有充足的還款能力，相關受限資產情形不會对本次發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重大承諾及其他或有事項

1. 對外擔保事項

根據《募集說明書》、發行人對外公開披露的信息並經發行人確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發行人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情況。

2. 未決訴訟及仲裁事項

根據《募集說明書》、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及確認，並經本所律師於中國裁判文書網（wenshu.court.gov.cn）、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zxgk.court.gov.cn）、中國審判流程信息公開網（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訴訟資產網（https://www.rmfysszc.gov.cn/index.shtml）、信用中國（www.creditchina.gov.cn）等網站核實，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發行及發行人正常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案件。

3. 重大承諾

依據發行人向本所律師的書面說明，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諾事項。



4. 其他或有事項

根據《募集說明書》及發行人書面確認，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項。

(五) 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根據《募集說明書》及發行人書面確認，報告期內發行人及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無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六) 信用增進情況

根據《募集說明書》，本次發行無信用增進安排。

(七) 存續債券情況

根據《募集說明書》、發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確認，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存續期債券餘額，發行人不存在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且仍處於繼續狀態的情況。

六、投資者保護機制

(一) 投資者保護

發行人已在《募集說明書》中就本次發行的違約事件、違約責任、償付風險、發行人義務、發行人應急預案、風險及違約處置基本原則、處置措施、不可抗力、爭議解決、弃权等內容予以規定，經本所律師適當核實，前述內容及形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交易商協會的自律規則的要求。

(二) 持有人會議機制

發行人已在《募集說明書》中設置了持有人會議機制章節，就持有人會議的目的與效力（包括決議效力範圍），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包括議案制定、發送及補充機制）、持有人會議參會機構、持有人會議的表決和決議（包括表決程序）等進行了規定，經本所律師適當核實，前述內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交易商協會的自律規則的要求。



七、結論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

（一）發行人已具備《公司法》《管理辦法》及其配套文件規定的本次發行的主體資格；

（二）發行人已經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與授權，尚需在交易商協會註冊並取得《接受註冊通知書》；

（三）發行人聘請的中介機構具備擔任本次發行中介機構的法定資格；

（四）發行人編制的《募集說明書》符合《募集說明書指引》《信息披露規則》等規則指引的有關要求；

（五）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不存在对本次發行構成實質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事項或其他潛在法律風險；

（六）發行人已在《募集說明書》中就本次發行的違約事件、違約責任、發行人應急預案、風險及違約處置基本原則爭議解決等投資者保護內容以及持有人會議機制等予以規定，該等內容及形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交易商協會的自律規則的要求。

綜上所述，發行人本次發行合法合規，符合《管理辦法》《業務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交易商協會制定的相關自律規則，不存在潛在法律風險。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五份，無副本，經本所蓋章並經本所經辦律師簽字後生效。

（以下無正文）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QINGDAO)

地址: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香格里拉中心辦公樓6-7F

電話: (0532) 87079090 傳真: (0532) 87079097

網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郵編: 266071

(本頁無正文, 為《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之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

經辦律師: 李偉
李偉

經辦律師: 丁燕
丁燕

經辦律師: 周航
周航

2023年2月22日



附件：發行人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清單²

序號	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決權
1	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青島	綜合物流	24,500.00	100.00	100.00
2	青島港聯順船務有限公司	青島	船務代理	2,250.00	100.00	100.00
3	青島外輪航修有限公司	青島	修理修配	285.00	100.00	100.00
4	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青島	外輪理貨	199.00	84.00	84.00
5	青島港佳物流有限公司	青島	物流運輸	500.00	51.00	51.00
6	青島港國際港口服務有限公司	青島	倉儲服務	2,000.00	100.00	100.00
7	青島港通用碼頭有限公司	青島	貨物裝卸	131,020.41	100.00	100.00
8	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	青島	貨物裝卸	4930.00 萬美元	62.07	62.07
9	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	青島	倉儲服務	6500.00 萬美元	65.00	65.00
10	青島港怡之航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青島	物流運輸	2,000.00	70.00	70.00
11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	資金運作	100,000.00	70.00	70.00
12	青島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青島	物業管理	800.00	100.00	100.00
13	青島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青島	宣傳設計	300.00	100.00	100.00
14	青島港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4043.00	100.00	100.00
15	青島港通澤商貿有限公司	青島	商品銷售	1,000.00	100.00	100.00
16	青島港董家口通用碼頭有限公司	青島	貨物裝卸	110,000.00	80.00	80.00
17	青島港施維策拖輪有限公司	青島	拖輪駁運	21,000.00	55.00	55.00
18	山東港聯化管道石油輸送有限公司	青島	燃油儲存	86,600.00	51.00	51.00
19	青島港前灣港區保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青島	倉儲服務	2,500.00	63.00	63.00
20	青島港董家口液體化工碼	青島	貨物裝卸	71,000.00	51.00	51.00

² 發行人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名單為募集說明書所披露的發行人截至2022年9月末一級子公司的數據。



序 號	企業名稱	主要 經營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持股 比例	享有 表決權
	頭有限公司					
21	山東青東管道有限公司	青島	管道石油 輸送	50,000.00	51.00	51.00
22	青島港通安保安服務有限 公司	青島	安保安保	1,000.00	100.00	100.00
23	青島青港通達能源有限公 司	青島	液化天然 氣	18,595.00	100.00	100.00
24	山東青淄物流有限公司	濰博	物流服務 和管道運 輸	20,000.00	100.00	100.00
25	青島振華石油倉儲有限公 司	青島	燃油儲存	29,200.00	51.00	51.00
26	青島齊魯富海倉儲有限公 司	青島	裝卸搬運 和倉儲業	25,000.00	60.00	60.00
27	青島港國際油港有限公司	青島	倉儲服務	10,000.00	100.00	100.00
28	山東港口生產保障有限公 司	青島	紡織服裝、 服飾業	3,000.00	51.00	51.00
29	青島港供電有限公司	青島	電力、熱力 生產和供 應業	15,000.00	100.00	100.00
30	青島紅星物流實業有限責 任公司	青島	燃油裝卸	21,566.00	90.00	90.00
31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 司	青島	港口機械 製造	10,000.00	100.00	100.00
32	青島港建設管理中心有限 公司	青島	工程管理	1,000.00	100.00	100.00
33	青島港應急救援有限公司	青島	緊急救援 服務	5,000.00	100.00	100.00
34	青島青港中航產業運營服 務有限公司	青島	物業管理	600.00	51.00	51.00
35	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	威海	裝卸、堆 存、物流	10,035.00	51.00	51.00
36	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 公司	威海	裝卸搬運 和倉儲業	14,000.00	51.00	51.00
37	青島港國際集裝箱發展有	青島	集裝箱貨	3,000.00	100.00	100.00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QINGDAO)

地址: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香格里拉中心辦公樓6-7F

電話: (0532) 87079090 傳真: (0532) 87079097

網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郵編: 266071

序 號	企業名稱	主要 經營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持股 比例	享有 表決權
	限公司		物運輸代 理			
38	青島港輪駁有限公司	青島	物運輸	45,000.00	100.00	100.00